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30 日，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业主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专家等共 7 人组成，会议在听取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关于“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结合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审议，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王楼村湖里王自然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244466.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6857.175 平方米，其中育肥猪舍 67884.05 平方米，共计 18 栋；堆肥车间 1969.5 平方米；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 17003.625 平方米。购置喂料、饮水、照明、环控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 12.96 万头育肥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1 月 16 日，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

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621-03-03-001372。

2020 年 02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03 月 12 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亳环书〔2020〕9 号“关于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进行设备安装，2025 年 03 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未建设无害化处理间，病死猪委外处置（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立式好氧发酵罐，采取在堆肥间直接堆肥处理。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可知，本项目现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好氧+物化处理+多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农田浇灌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区（立式发酵罐未建设）和无害化处理间（未建设）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来源于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的为污水处理站和堆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猪只叫声等。噪声源强为 65~90dB(A)。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脱硫剂、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出，运至堆肥间进行堆肥处理后，出售给亳州扶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病死猪委托涡阳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依据《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花沟湖里王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

（一）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9-2001）中的排放标准。

（二）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标准，废水回用可行。

（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医废）暂存场所。

（五）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六）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成立了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运维管理工作，制定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1621595703740Y006X。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厂区恶臭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恶臭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加强对厂内安环人员的理论及操作培训，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境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标识标志须规范并上墙。

（三）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尾水暂存池等相关构筑物，对低洼处堤坝进行加高。进一步完善初始雨水收集、处理、切断措施，确保初期雨水能得到有效收集。项目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须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均匀还田消纳，严防超浓度标准还田和超量消纳。加强日常监测，严防还田环境风险，在汛期或旱季等特殊时期，定期排查消纳农田内及周边水体水质是否异常。

（五）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记录产生量、处理工艺、去向、利用方式、消纳地面积、种植情况、运出时间以及接收单位等信息。完善危废（医废）暂存间的

地面、裙角防渗。

（六）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专（兼）职的环保人员，明确职责，规范环保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突发环境风险事件预案管理，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和设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七）做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按照“切断源头、控制扩散、消除影响”先期处置三步法思路，做好“堵、报、测、转”等工作，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通报，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八）严格按照该项目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离养殖行业》(HT 1252-2022)》，从严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含地下水监测）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含地下水监测）。在沼气燃烧、食堂油烟具备运营监测条件情况下，对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上述意见仅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技术支撑，须同时按照消防、安检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尽快完善落实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防护措施，杜绝次生环境问题的发生。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30 日